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實習手冊

姓名：　　學號：

2024年2月編印

目　錄

壹、制度規章篇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實習制度圖示暨實習辦法總說明 ------

社會工作實習一 ----------

社會工作實習二 ----------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三（第二階段機構實習）----------

貳、機構實習準備篇

如何撰寫實習申請資料 ----------

實習機構面試注意事項 ----------

參、相關表單或參考格式 ----------

肆、延伸閱讀與相關資源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制度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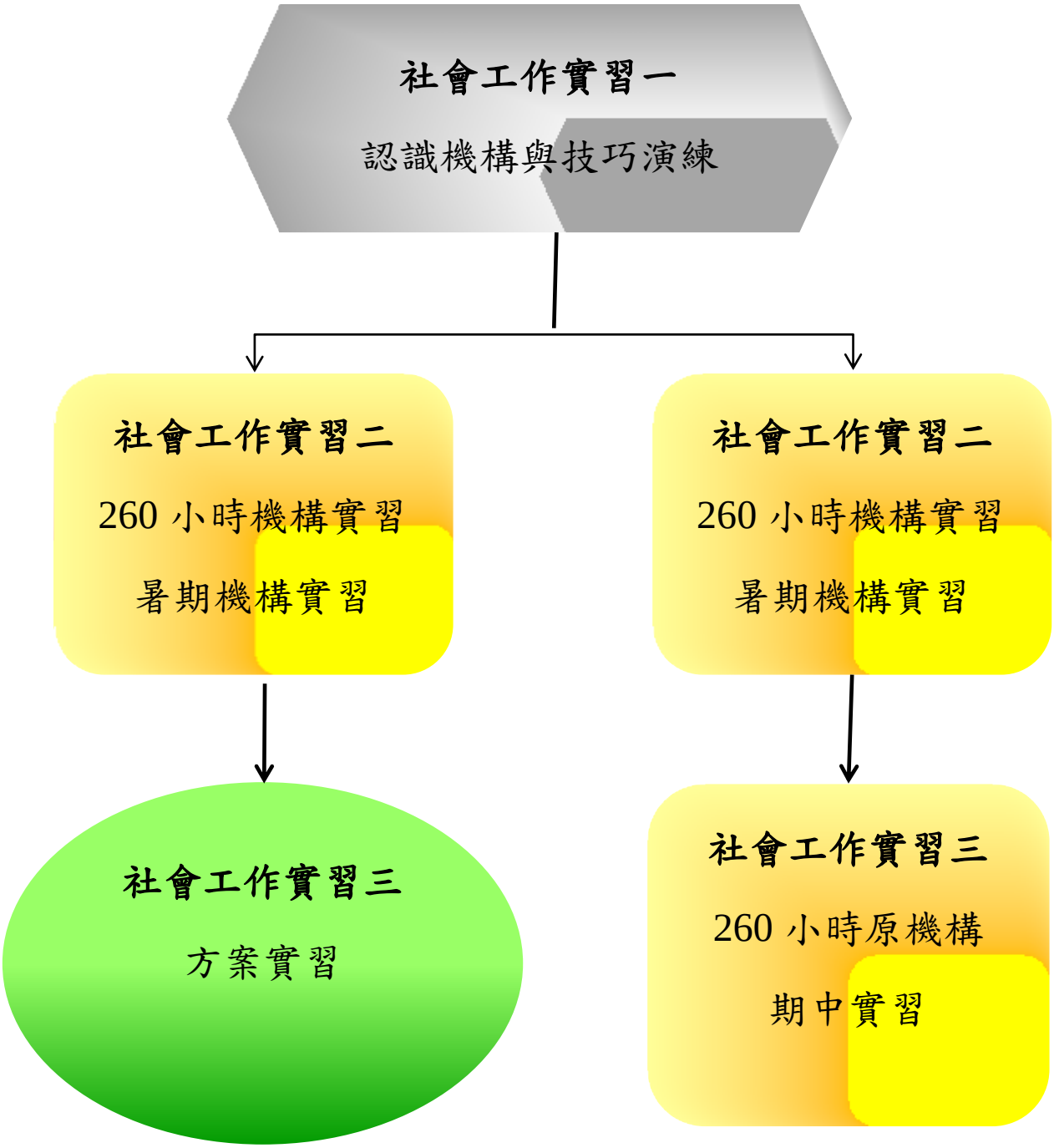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學生實習辦法總說明

壹、實習目的

社會工作實習為本校社會工作學系學生之必修課程，目的係期望透過實習準備、機構實習以及方案實習，在學校與機構督導人員指引之下，有系統對大學四年所學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有實地演練的機會，並整合專業知能、反思專業倫理、學習團隊合作，奠定從事專業社會工作之基礎。

貳、 實習安排

一、 依本系課程規劃，學生應修畢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二及實習三課程，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二、 各實習課程實習資訊詳如下表：

	實習一 (機構認識與技巧演練)	實習二 (260 小時機構實習) (暑期機構實習)	實習三 (方案實習)	實習二+三 (520 小時機構實習) (暑期與期中機構實習)
實習目標	一、增進學生對人與社會環境的瞭解與關懷。 二、發展學生專業和實務工作上自我覺知能力。 三、引導學生具備瞭解社會福利機構與社會工作實務的初步能力。 四、培養學生基本助人技巧。 五、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為機構實習作好準備。	一、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二、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三、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 四、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學習深度，奠定就	一、訓練學生具備設計、執行、評估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的專業能力。 二、培養學生具備領導、組織、協調、尋求社會資源、積極主動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與精神。 三、提供學生反思、整合、演練在校所學各種能力的場域與機會。	一、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二、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三、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 四、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

		業或升學基礎。		學習深度，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
對象	本系二至三年級學生。	已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之學生	學生已修畢社會工作實習一、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	學生已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
實習時間	大二下學期及大三上學期	大三升大四暑假（7-8 月）	大四上、下學期	大三升大四暑假及大四上學期（7-1 月）
實習必修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實習專題學分（選修）	2 學分	2 學分	2 學分	4 學分
實習時數	108 小時	至少 260 小時	至少 260 小時	至少 520 小時
實習內容	認識自我、社會福利機構參觀討論、助人技巧演練、機構實習前準備	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直接服務實習為主	方案實習	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內容涵蓋直接服務實習、方案實習或社區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一

社會工作實習一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對象	本系二至三年級學生
實習時間	二下、三上
實習學分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實習方式	小班教學
實習內容	認識自我、社會福利機構參觀、 助人技巧演練、機構實習前準備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一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實習課程目標

一、增進學生對人與社會環境的瞭解與關懷。

二、發展學生專業和實務工作上自我覺知能力。

三、引導學生具備瞭解社會福利機構與社會工作實務的初步能力。

四、培養學生基本助人技巧。

五、協助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實習機構，為機構實習作好準備。

貳、實習課程修課對象

本系二至三年級學生。

參、實習課程實施時間

大二下學期及大三上學期，以四學分計（含必修學分二學分、選修實習專題二學分）。

肆、實習課程內容

本課程須涵蓋認識專業自我、社會福利機構參觀討論、助人技巧演練、機構實習前準備等。

伍、實習課程方式與進度

課程以小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由任課老師依教學進度進行授課。

陸、實習責任分工

一、 學生職責

（一）應按時參與每次課程。依授課教師規劃的課程內容，按步就班學習。

（二）如需請假，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未完成請假程序者以曠課論。該學期曠課達六次以上者，授課教師得給予不及格的成績。

（三）無論請假或曠課，仍應完成缺課期間教師交付之任務或要求之作業。

（四）學習過程若有任何意見或疑問，應隨時提出與授課教師討論。

（五）學期結束前應在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教師教學評鑑，供授課教師參考，改進教學內容。

二、 教師職責

（一）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一次上課時向修課學生公告授課大綱，授課大綱內容原則應包括：課程基本資料；教學相關資料（包括上課時間、上課地點、晤談時間、課程目標、指定教科書或主要參考書籍／資料、授課進度、評分方式等）。

（二）實習一的授課內容原則應包括：

1. 個人服務技術的學習與操作：包括關係建立的技巧；個案相關資料蒐集的技巧；助人工作基本技巧，如專注、傾聽、聲音的運用等；深化會談的技巧；問題評量與診斷的技巧；擬定基本處遇計畫的技巧；進行個案記錄的技巧…等。
2. 家庭與團體服務技術的學習與操作：包括家庭訪視的技巧；團體工作設計的技巧；團體工作帶領與評量的技巧---等。
3. 熟悉實習機構運作與社會工作角色：包括實地機構參訪，以及參訪前準備、參訪後討論…等。
4. 探索個人專業自我與進行實習前準備：包括探索個人助人工作興趣領域；實習申請資料與面談的準備；預先探討實習時可能面臨之各種情境並學習因應之可能策略；增強對實習場域工作倫理之重視，及具備良好之實習態度…等。

（三）授課教師應依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評量，各種評量方式與要求以及其佔學期成績之比例，應於授課大綱中述明。

（四）授課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學習狀況，遇有特殊狀況之學生，應主動與實習協調人、導師及系主任聯絡。

柒、成績評量

評量方式應依授課內容採實作演練、筆試、指定作業、課堂分享或報告等方式為之。

捌、本辦法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定案後實施。

社會工作實習二

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對象	本系修畢人行、個案、團體、實習一學生
實習時間	三升四暑假（共計 2 學分）
實習學分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實習時數	260 小時，並在同一機構實習達 6 週（含）以上；機構有高於上述時數及週數要求時，依機構規定辦理。
實習內容	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以直接服務實習為主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實習課程目標

一、 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二、 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三、 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

四、 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學習深度，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

貳、 實習修課對象

已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等課程之學生。

參、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為大三升大四暑假，以 4 學分計（含社會工作實習二、社會工作實習二專題)。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並應在同一機構實習達 6 週(含）以上。若機構對實習週數及時數另有高於上述實習週數與時數要求時，依機構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之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或時數。

肆、 實習安排與進度

一、 於每學年開始舉辦「實習總說明會」，並於大三下學期期中安排實習專題課程說明實習申請之相關事項、介紹實習機構及相關實習內容等，作為大三學生投入暑期實習的準備。由實習協調人邀請學校老師、機構督導或已結束實習的學長姊擔任授課或分享經驗。

二、 實習機構選擇與申請原則：

（一）實習機構選擇範圍：學生選擇實習機構範圍以系上所公告之社會福利機構為主

（二）實習機構申請方法：學生應就自己有興趣的領域，按該年度系上所公告之社會福利機構範圍中，選擇實習機構，並向實習協調人提出申請。學生不得自行接洽實習機構。每次申請以一個實習機構為限，不得同時申請兩個(含)以上的實習機構。

（三）實習機構申請所需繳交資料：申請實習機構時，學生需在公告期限內繳交實習意願表、履歷、自傳、成績單及實習計畫書等資料給實習協調人。

（四）境外實習申請方法：學生需自行找尋境外實習機構，連同該機構簡介及機構督導學經歷書面資料，在公告期限內向實習協調人提出申請。由實習委員會針對學生境外實習申請作出同意與否之決定。

三、 實習主要工作項目安排時程：安排時程原則上為：

（一）學生選擇實習定向事宜以 9 月至 11 月間實施為原則

（二）實習機構申請各項事宜以 12 月至次年 3 月間進行為原則

（三）境外實習申請以次年 3 月接受申請為原則

（四）學生前往實習之機構以次年 3 月至 5 月間確認為原則

（五）學生機構實習前定向說明與準備以次年 6 月進行為原則

（六）學生進行機構實習為次年 7 月至 8 月

（七）該次機構實習各項評量事宜以次年 9 月至 11 月間進行為原則

伍、 實習責任分工

一、學生職責

（一）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依實習機構或學校實習協調老師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逾期經通知，在二週仍未交齊有關資料者，視同放棄實習申請。

（二）若有個人因素不能前往已派定的實習機構，應在開始實習前 30 日內申請更改，逾期不受理更改申請。

（三）應於實習前配合學校督導老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接受訓練或參與實習準備有關之活動，學生應配合。

（四）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督導之指導，缺席 16 小時及以上者或未請假亦未補時數者，本階段之實習不予計分。另請假須按請假規定辦理。

（五）實習期間除意外事件或病假外，不得隨意請假。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同時向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

（六）應遵行與學校督導老師所約定之時間、地點，準時參加團體討論會

及個別督導，每次均須出席並參與討論。若有不得已之特殊緣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以書面請假。

（七）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應主動向學校督導老師報備及諮商。

（八）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督導老師評閱，遲交或缺交視同缺席。作業包括：實習週記或日誌、個案（或團體）記錄及實習心得總報告。如機構要求繳交日誌、讀書報告及個案記錄等資料，須如期繳交。另外，若學校督導老師及機構督導認為必要時，得依實習需要另行要求作業。

1. 實習週記包括：

（1）一週活動記要

A. 活動種類（例如：參與的個案數、參與的會議、參與訓練的名稱與內容、與個案的會談或探訪、與社區的接觸等）。

B. 其他參與活動者。

C. 活動時間、地點。

D. 活動過程的概述、實習生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2）特定事件或案例之描述與分析

在一週之中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之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人與人及人與環境之互動的觀察與評估之能力。

2. 實習心得總報告

應於實習結束與機構督導討論後，將總報告送交實習機構及學校督導老師，以供評估實習成績之參考。

總報告內容包括：檢討在實習中，對於個人朝向社會工作專業的認同上有何幫助？以及個人的自我認識 （self-awareness）（意識個人的動機，感情或行為）的發展如何？學生在課堂上所學的知識、技術和態度在實際實習工作上的配合情形如何？學生獲得何種經驗是未曾在任何社會工作課程中學過的？敘述個人在實習經驗中最有意義和最沒有意義的部份。對於將來的學生實習工作之建議？其他（任何對暑期實習之意見）。

（九）實習結束時應完成機構所要求的指定工作。

（十）實習期間之所有食宿、交通等各項費用及相關事宜，由學生自理自付。若機構要求支付實習機構指導費用，亦需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一） 僑生和外籍生若返回原居地實習，或本國籍學生至海外實習，實習期間所需支付學校督導之費用，依本系支付標準辦理，不足部分需由學生自行負擔。本系實習學生均須投保意外險，系上將協助代為辦理，保險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自

身安全，若有意外發生，本系應協助接洽保險公司處理。

二、學校督導老師

（一）每位督導老師所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7-9 人（在職兼任老師）或 14-18 人（專任老師）為原則，機構數以不超過十個為宜，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二）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

（三）實習開始期間須親自赴各機構拜訪或以電話聯繫，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老師應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宜事先聯繫。

（四）經常與機構督導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取更多之實習經驗。

（五）應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定期督導：學校督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及實習結束時各進行一次團體督導，實習期間，每位學生最少進行個別督導一次，團體督導最少二次；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在進行個別督導及團體督導時，須親自或要求學生作記錄，以利學校瞭解或評估實習督導狀況。

（六）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知會實習機構。

（七）完成實習評估：依據學生之作業、學生參與討論之表現及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並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的評分工作，評分比例期望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50％，學校督導老師評分佔 50％為原則。最後由學校督導老師彙整成績交由實習協調人做最後登錄。

三、機構及機構督導

（一）在學校實習協調人要求下，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可提供之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之資料，以做為學生選擇之參考。

（二）儘量參加學校所舉辦針對各地區的實習研討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前準備之指引，並協調實習計畫之實施。

（三）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四）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知會學校督導老師，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

（五）依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配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評估內容須兼具學生實習表現之優點與缺點。

（六）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七）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四、實習協調人

（一）負責接洽實習機構。

（二）協調學校實習督導老師之負荷量及聯繫相關事項。

（三）視實際需要，與學校督導老師共同籌辦實習前之實習研討座談會，邀請機構督導參加，以協調機構、學校督導老師、實習學生三方面之實習期望與要求。

（四）提供機構實習實施辦法，以協助機構瞭解學校之期望與目標。

（五）學生實習結束後，函謝各實習機構，並收集機構督導、學生及學校督導老師三方面意見，以為下學年學生選擇機構、實習安排以及實習教學改進意見之參考。

（六）視需要召開實習委員會及實習檢討會，修訂實習實施辦法及有關實習事項。

陸、 成績評量

藉由對實習的檢討，協助學生尋找專業成長之方向；亦可提供學校瞭解學生實習情況與成效。實習成績評量主要依據：

一、 學校督導老師訂定之作業與評分標準。

二、 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評分表。

三、 其他由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督導老師自訂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

四、 機構實習評分表參見本辦法附件一。

柒、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定案後實施。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

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對象	本系修畢實習一、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學生
實習時間	四年級（共計 2 學分）
實習學分	必修：2 學分 選修：2 學分
實習時數	全部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
實習方式	以小組（8-10 人）方式進行
實習內容	針對縣市政府、社區、工廠公司、學校，或機構服務對象之需求，擬定福利服務方案，實地執行並評估實施成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辦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實習課程目標

一、 訓練學生具備設計、執行、評估社會福利服務方案的專業能力。

二、 培養學生具備領導、組織、協調、尋求社會資源、積極主動解決問題的專業能力與精神。

三、 提供學生反思、整合、演練在校所學各種能力的場域與機會。

貳、 實習修課對象

學生修畢社會工作實習一、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

參、 實習時間

大四上、下學期，以 4 學分計（含社會工作實習三、社會工作實習三專題），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

肆、 實習內容

針對縣市政府、社區、工廠、公司、學校，或機構服務對象之需求，擬定福利服務方案，實地執行並評估實施成效。

伍、 實習方式

本實習為大四必修課程，以小組方式進行，每組人數以 8-10 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為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應試資格，實習內容需與第肆項組織合作。

陸、 實習進度

一、 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次上課確定分組師生配對名單。

督導老師名單：於該學期公佈。

學生分組名單：由同學自行分組，並於大三下學期期末考前繳交分組名單。

二、 自十月份起至次年五月份，為實習三進行時間，並於十二月及次年五月各進行一次方案發表。

柒、 實習責任分工

一、 學生職責

（一）分組並繳交名單。

（二）與督導老師共同討論內容與進度，並應：

1.準時出席團督

2.繳交小組討論紀錄。

3.繳交方案報告。

4.繳交個人實習心得。

（三）學生應參加期中與期末發表。

（四）方案實習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 實習督導老師職責

（一）每學期應提供學生至少八次之團體督導，並視學生情況提供個別督導。

（二）方案實習開始前應與學生確定實習要求、並清楚說明成績評量辦法。

（三）應閱讀實習紀錄、團督紀錄、學生報告等，並適時提供回饋。

（四）應參與期中與期末發表會。

三、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捌、 成績評量

一、督導會議出席情形

二、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三、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四、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五、有關機構對同學表現之評價

六、方案發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玖、 本課程的相關行政事宜由實習協調人負責。

壹拾、本辦法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定案後實施。

社會工作實習三－第二階段機構實習

社會工作實習三（第二階段機構實習）

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對象	本系修畢人行、個案、團體、實習一學生
實習時間	三升四暑假（第一階段）及 大四上學期（第二階段） （共計 4 學分）
實習學分	必修：4 學分 選修：4 學分
實習時數	*每階段各 260 小時，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520 小時。 *第一、二階段可有 20 小時彈性流通。 *暑期實習週數持續 6 週以上，期中實習週數持續 13 週以上。 *機構有高於上述時數及週數要求時，依機構規定辦理。
實習內容	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內容涵蓋直接服務實習、方案實習或社區實習。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三(第二階段機構實習)

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 實習課程目標

一、在督導人員指引下，學生投入實務工作環境，有系統運用社會工作知識與技巧於實務服務中，體驗知識與行動之整合。

二、協助學生在實務工作環境中獲得激發，體會專業倫理之實踐與專業服務態度之養成。

三、鼓勵學生在實習過程中，澄清與確認社會價值觀念，培養和諧人際關係及敬業精神。

四、發掘個人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興趣與取向，強化領域學習深度，奠定就業或升學基礎。

貳、 實習修課對象

學生已修畢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課程。

參、 實習時間

實習期間為大四上學期，以 4 學分計，(含社會工作實習三，社會工作實習三專題)。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260 小時，第一階段（暑期實習）與第二階段（期中實習）全部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520 小時。若有特殊情況，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可有 20 小時彈性流通。實習週數應持續 13 週以上。若機構對實習週數及時數另有高於上述實習週數與時數要求時，依機構規定辦理。

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每週之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督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為自動放棄實習學分論。

實習期間，學生不得要求減少實習週數或時數。

肆、 實習方式

每位學校督導老師所督導一組之學生人數以 4-5 人為原則，督導組別以不超過 2 組為宜，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伍、 實習安排與進度

相關實習安排與進度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辦理。

陸、 實習責任分工

一、 學生職責：每階段之實習規定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辦理。

二、 學校督導老師：每階段之實習督導規定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辦理。

三、 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柒、 成績評量

一、 成績評量標準比照實習二：機構實習規定。

二、 機構實習評分表參見本辦法附件一。

捌、 本辦法之修訂應經實習委員會討論並提系務會議定案後實施。

實習申請面談注意事項

實習機構面談注意事項

劉寶愛老師整理

這份資料是由實習一的授課教師劉寶愛老師所整理。感謝劉老師的辛勞，也感謝許 多學長、學姐貢獻自己寶貴的經驗以及「被問的問題」。這就是我們東海社工的優良 傳統—不吝分享，也很樂意將寶貴的經驗不斷地傳承。希望大家有新想法或經驗 也都能繼續提供給系上，讓這份資料成為東海社工的「傳家寶典」。

壹、實習面談可能的型式

一、一督導對一實習生、一督導對多實習生
二、多督導對一實習生、多督導對多實習生
三、二階段：一督導對一實習生 ＋ 一督導對多實習生
四、多督導對一實習生 ＋ 多督導對多實習生
五、其他：少數單位會筆試，如果面談時超出你的準備，就只能接受它、面對它，害怕幫不了你的忙。

貳、實習面談前的準備與建議

一、知己知彼：

（一）帶齊自己的相關資料、記得自己實習資料袋的內容寫些什麼。如果是第二次面談的機構，要記得改好資料、記熟新資料。

（二）清楚自己學校的規定：實習制度與時數、學校督導老師是誰？學校聯絡人(助教）是誰？聯絡電話與可聯絡的時間。

（三）確認機構接受實習的必要條件：例如修過的課程、健康檢查、會騎機車 ------ 等，一定要確認自己已經符合資格，避免白準備。

（四）先「清楚」閱讀與機構有關的資料：網路或書面資料。對機構要有一定的 瞭解並且要做更充足的準備，注意相關時事、議題、法規等基本知識，對 該機構的服務領域族群要有自己的見解。【不要記錯資訊、弄錯機構！】

（五）如果請教學長姐獲得資訊，也不要過於執著前人經驗，而失去學習空間。

二、個人的準備與態度：

（一）事先做適當練習，但不要過度，畢竟緊張是無法完全消除的。

（二）當天準時、提前一點到達：提早 10-20 分鐘以避免緊張、可先找到地點熟悉環境。但是，不要過早抵達，因為機構可能沒有人或沒有時間接待你。

（三）真誠面對自己與機構，盡最大努力。

（四）不要找人關說，取得實習機會。如果是或曾是機構志工，參加面談時不要裝熟、攀談。

三、合宜的服裝儀容：

（一）頭髮：注意的長度、樣式與顏色，避免凌亂蓋住臉龐。

（二）臉部：如果要上妝宜淡妝、不要有太長的假睫毛，不上妝的人要擦護脣膏或唇蜜，避免臉色唇色慘白。【小心夏天天氣熱濃妝可能糊了！】

（三）建議不要香水，因為每個人對香味的喜好不同；也不要彩繪指甲，若有需要可塗膚色指甲油。

（四）服裝整體感覺以簡約、乾淨、不浮誇、不暴露為原則。顏色以柔和、中性為主，不要有過度強烈對比的顏色。裙子或褲子亦不要過短。

（五）鞋襪：包鞋（安全、不易碰撞受傷）、乾淨、顏色不要太複雜。

（六）記得帶紙、筆、面紙；不要帶太過複雜的包包，讓自己不好拿隨身用品。

（七）耳環項鍊等配件飾品：如果想要戴，建議宜簡單的顏色與式樣。

四、其他：

（一）眼鏡擦乾淨，不要到了機構才戴隱形眼鏡。

（二）手機改成震動或關機。【等待時不要一直滑手機】

（三）睡眠充足【不要上網或聊天或其他活動太晚睡…】。

（四）練習說「台語」的自我介紹。

（五）面談前不要吃味道太重的食物，例如大蒜；也不要面談時吃口香糖，如果含喉糖要小心。

參、面談時的注意事項

一、「姿勢、態度、行為」嚴謹禮貌

（一）表情與姿勢不要過度僵硬，坐姿不要過於懶散。請面帶微笑；緊張時深呼口氣，不要搓手、轉筆、抖腿。

（二）眼神：在思考時不要不自主的往左右飄，可以找一個定位點，比較會讓督導感覺你不慌亂。如果很緊張不敢直視主考官的眼睛，可以看他的額頭部位。如果真的會飄走，往下看可能比往上看好。

（三）若是多個實習生同時進行面試，發言時可以環視大家【但不是眼神飄來飄去】。

二、「語氣、速度、動作」穩健

（一）不要有過多手勢，也不要說出自己不肯定的想法。

（二）掌握說話速度、音量、聲調、減少贅詞，回答時講重點，講話前必須在腦中先摘要。

（三）如果有習慣的贅詞，盡量減少，少不了就接納自己吧！不要因為焦慮反而更語無倫次。

三、「應答過程」肯定自信

（一）進入面談場地，先問候督導。稱呼「貴機構」或「機構」，不要用「你們 如何、如何」

（二）回答時要統整、分類、具體說明：分別、條列式的說明會讓人很清楚的了解，儘量減少重複的字句。

（三）對於較為困難應答的題目，可摘要題目重述，以爭取思考時間；遇到不知如何回答的問題，請盡量的表達，不要沉默，對不懂的問題要澄清再回答。

（四）若是多個實習生同時進行面試，舉手後再發言；其他人發表意見時，要用心聆聽。發言要主動，但是不要打斷別人（督導或實習生）說話。

（五）誠實面對自己的缺點，但是可以適時多談自己的優點、志工或社團等服務經驗，但是請記住：志工經驗≠社工經驗。

（六）表達自己想要到機構實習的堅定動機，當機構問：「如果沒有被錄取怎麼辦？」時，可以表達需要再花一些時間想想，或和學校老師討論。

（七）如果被問到實務的情境題，可以說出自己的想法，並且與學校所學的理論相結合。

（八）如果機構要求台語回答，而你中間有些詞彙不會講，可以以國語代替（台語中夾雜國語），不要因此慌了手腳。

（九）如果最後被問到：有沒有想問機構的問題？真的沒有沒關係，如果要提問，還是要慎選問題。

肆、面談問題的舉例：您可以先想想如何應答------

1.自我介紹【台語】、實習的住宿與交通、學校督導是誰、學校修課的重點…

2.你為什麼想來我們機構實習？為什麼選擇我們機構？你期待在機構實習時學到什麼？你希望跟怎樣的人實習？你希望我們在實習中如何督導、帶領你？

3.你如何知道關於我們機構的訊息？你認為來我們機構實習，可以為我們機構帶來什麼幫助、貢獻？

4.與其他實習生一起實習的想法？遇到和督導（或其他實習生）相處有困難怎麼辦？

5.你認為社工人員的工作是什麼？對社工有什麼期待？

6.假使機構假日安排活動，臨時缺人手，打電話請你來幫忙，你會如何處理？

7.你對人「某類案主」的看法？你曾接觸過哪些服務對象？

8.如果你資料中「對機構的期望」當中寫到希望學習「某類案主」社會工作時，可能問你對「某類案主」為什麼有興趣？有什麼看法？

9.你對……（可能跟機構或服務對象或你個人資料有關）的看法？對你來說哪種

案主最困難？你比較想選哪一種案主類型？【害怕婦女…】

10.你知道機構怎麼幫助案主嗎？我們常常會遇到oo類型的個案，你會為此做甚麼準備? 你說平常遇到智能障礙者（或精神病患… 或…）都會避開，但是又提到面對機構裡的案主不會如此，可以請你說說看你會如此的原因嗎?

11.大學的所有的課程中，影響最大的是什麼？最喜歡的是什麼？

12.在學校參加過什麼活動？什麼社團？有沒有打工？你覺得擔任志工給你什麼幫助？志工經驗、學到什麼？

13.如何跟家人說明要到我們機構（例如露得）實習？

14.你遭遇過挫折嗎？因為我們機構是以嚴格出名的，如果很直接評論你，你怎麼調適？你是否經歷過被排擠或冷落的經驗，當時你怎麼處理，後來怎麼度過的？請你分享受挫的經驗。（如何處理？面對？）

15.如果沒有被錄取怎麼辦？如何安排？你會有怎樣的想法？回去怎麼辦？

16.你的自傳裡頭提到參加的球隊面臨解散的事，可以講講你當時的想法嗎？自傳中你提到家裡的情況，在實習中你計畫怎麼處理？

17.你的資料提到你在學校擔任衛生助理，體認到「做好」和「做完」的區別，可以請你說說看嗎？

18.你的資料提到你覺得自己自信心不足，有想甚麼辦法改善嗎？

19.你剛提到你仍在打工，實習中如何安排？

20.為什麼大一、大二時的成績這麼差？為什麼哪一科被當掉？

21 你的專長是什麼？電腦會些什麼？WORD、EXCEL、PPT？

22.實習中你會不會遲交作業？會不會遲到？

23.你有沒有問題想問我們？

祝福與提醒：

♦如果你實習的機構是某機構的分部，一定要記得看那個分部主要負責的項目，因為他們會根據你的期望來決定你適不適合在此機構實習。

♦當督導詢問到一些問題時，請不要回答「自傳裡有寫、剛剛問過了------」。

♦如果真的不合適，不要害怕改變決定，這不是面子問題！

♦選擇實習機構要考量自己的能力、體力、耐力、活力和心力。

♦如果在面談後被拒絕，恭喜你有挫折的經驗，好好在這個機會上學習！然後找助教好好討論；如果想哭就哭吧！

♦如果遇到我們未曾討論過的經驗，恭喜發現新大陸！別忘記回來分享！謝謝！

相關表件或參考格式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機構實習意願調查表

一、 基本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實習資格確認(請勾選已修習且已通過的課程)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工作實習一

二、 實習志願

1. 第一志願

(1)第一志願實習制度

□暑假實習+大四方案實習

□二階段機構實習

(2)第一志願機構名稱/機構彙整表編號 ＿＿＿＿＿＿＿＿＿＿＿＿

2. 第二志願

(1)第二志願實習制度

□暑假實習+大四方案實習

□二階段機構實習

(2)第二志願機構名稱/機構彙整表編號 ＿＿＿＿＿＿＿＿＿＿＿＿

3. 第三志願

(1)第三志願實習制度

□暑假實習+大四方案實習

□二階段機構實習

(2)第三志願機構名稱/機構彙整表編號 ＿＿＿＿＿＿＿＿＿＿＿＿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_____學年度機構實習申請資料

（機構名稱）

系　　級：

學生姓名：

聯絡方式：

電子信箱：

檢附資料：履歷、自傳、計畫書、成績單、附件

目　　錄

一、 履歷.....

二、 自傳..... .....

三、 實習計畫書.....

四、 成績單.....

五、 附件..... .....

【實習申請資料參考範例 － 履歷】

實習申請資料 — 履歷

壹、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年　　級		照片
性　　別		生　　日		
聯絡電話		手　　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個人能力	曾修習相關的必／選修課程：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			
	語言能力：			
	交通能力：			
	電腦能力：			
	其　　他：			

貳、志工經歷

領域	志願服務名稱	起訖時間	心得感想
兒童領域			
醫院			

參、社團經歷

社團名稱	起迄時間	擔任職務	心得感想

肆、曾參觀過的機構

領域	參觀之機構名稱	參觀時間	心得感想

伍、特殊專長得獎記錄

名稱	主辦單位

實習申請資料 — 實習計畫書

參考範例

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實習計畫內容

實習目標	實習內容

實習週誌

【此為參考格式一】

註：若機構沒有提供實習週誌的格式，同學可參考此格式並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

學生姓名：
實習日期：
機構督導：

本週實習主題：
本週活動紀要： 1.活動種類 2.其他參與活動者 3.活動時間、地點 4.活動過程的概述、實習生扮演的角色與職責
特定事件或案例分析：
實習收穫及成長
機構督導回饋：
學校督導回饋:

實習週誌

【此為參考格式二】

註：若機構沒有提供實習週誌的格式，同學可參考此格式並與學校督導老師討論

學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週數	
實習日期	
機構督導	
學校督導	

壹、實習內容紀要

一、實習項目

二、實習內容與反思

貳、心得與感想

參、機構督導回饋

肆、學校督導回饋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個督紀錄表

督導老師姓名		督導確認紀錄 簽名	
督　導　時　間		督　導　地　點	
實　　習　　生			
個 督 內 容 摘 要			

備註：請於個督結束後一週內填寫完此紀錄表格，並與實習督導老師確認紀錄內容後簽名。
請於每階段實習完成之後將所有個督記錄交給宜椿。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紀錄表

督導老師姓名		督導確認紀錄簽名	
督導時間		督導地點	
出席實習生 （請簽到）			
請假實習生			
缺席實習生			
紀錄人			
團督內容摘要			

備註：請於團督結束後一週內填寫完此紀錄表格，並與實習督導老師確認紀錄內容後簽名。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二（機構實習）評分表

實習學生姓名：

機構名稱：

學校督導老師：　　機構督導：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小時

填表注意事項：

1.本表只供機構督導作為評鑑實習生實習成績之用。

2.若機構有不同之評分表，請一併與此表寄至系上。

3.若對本評分表有任何問題，請詢問學校督導老師。

4.請於學生實習完一週內寄至「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3 社會工作學系收」或電子郵件 yichunchen@thu.edu.tw

一、專業行為成長：

【個案部份】

1. 實習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個案工作？　是 □　否 □

2. 所接觸的個案量為＿＿＿件、進行的個案家訪共＿＿＿次、繳交的個案紀錄報告有＿＿＿份所參與 貴機構的個案記錄研討會共＿＿＿次？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3. 實習生個案會談技巧掌握的表現	□	□	□	□
4. 實習生個案中與案主之間專業關係的建立與維持部分的表現	□	□	□	□
5. 實習生個案記錄撰寫的表現	□	□	□	□

6. 實習生剛到您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個案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

【團體部份】

1. 實習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團體工作？　是 □　否 □

2. 所帶領的團體次數為＿＿＿次、繳交的團體記錄報告有＿＿＿份？

3. 實習生在團體中的角色為

□領導者 □協同領導者 □觀察員 □團員 □團體設計者 □其他 ＿＿＿＿＿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4. 實習生團體技巧掌握的表現	□	□	□	□
5. 實習生團體評估的表現	□	□	□	□
6. 實習生團體記錄撰寫的表現	□	□	□	□
7. 實習生團體狀況的瞭解與問題解決能力的表現	□	□	□	□

8. 實習生剛到您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團體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專業技巧的表現】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1. 實習生社工專業知識的瞭解與執行的表現	□	□	□	□
2. 實習生社工專業素養的表現（如責任感、保密性的表現）	□	□	□	□

3. 實習生剛到您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專業技巧的表現）中的總體表現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二、實習期間參與狀況、團隊投入的表現：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1. 實習生與機構督導配合的表現	□	□	□	□
2. 實習生與機構團隊配合的表現	□	□	□	□
3. 實習生與其他實習生的合作、協調、配合的表現	□	□	□	□
4. 實習生與其他單位配合的表現	□	□	□	□
5. 實習生的社工精神與熱忱的表現	□	□	□	□
6. 實習生學習態度的表現	□	□	□	□
7. 實習生出席狀況的表現	□	□	□	□

8. 實習生剛到您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中的總體表現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三、根據您的觀察，實習生在下列項目中有無進步？（以下 1-4 項）

1. 自我認識？ □ 有 □ 無 2. 對社工專業的認識？ □ 有 □ 無

3. 自我成熟度？ □ 有 □ 無 4. 對案主的了解與接納？ □ 有 □ 無

四、實習總分（機構及學校實習分數各佔 50%）：_____ 分

註：91 以上（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最優前 5%）、90-81（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最優前 15%）、80-71（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在前 40%）、60-70（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在前 60%）、59 以下（學習表現欠佳，成績不及格）。

五、對實習學生之建議

_____

六、對學校的建議

_____

七、其他寶貴意見及補充說明

_____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二（機構實習）評分表

實習學生姓名：

機構名稱：

學校督導老師：　　機構督導：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小時

填表注意事項：

1.本表只供機構督導作為評鑑實習生實習成績之用。

2.若機構有不同之評分表，請一併與此表寄至系上。

3.若對本評分表有任何問題，請詢問學校督導老師。

4.請於學生實習完一週內寄到「**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3 社會工作學**」或電子郵件：yichunchen@thu.edu.tw

一、專業行為成長：（請針對實習生有參與的部分填寫即可）

【個案部份】

1. 實習學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個案工作？　是 □　否 □

2. 所接觸的個案量為＿＿＿件、進行的個案家訪共＿＿＿次、繳交的個案紀錄報告有＿＿＿份、所參與 貴機構的個案記錄研討會共＿＿＿次？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3. 實習學生個案會談技巧掌握的表現	□	□	□	□
4. 實習學生個案中與案主之間專業關係的建立與維持部分的表現	□	□	□	□
5. 實習學生個案記錄撰寫的表現	□	□	□	□

6. 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個案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

【團體部份】

1. 實習學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團體工作？　是 □　否 □

2. 所帶領的團體次數為＿＿＿次、繳交的團體記錄報告有＿＿＿份？

3. 實習學生在團體中的角色為

□領導者 □協同領導者 □觀察員 □團員 □團體設計者 □其他 ＿＿＿＿＿＿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4. 實習學生團體技巧掌握的表現	□	□	□	□
5. 實習學生團體評估的表現	□	□	□	□
6. 實習學生團體記錄撰寫的表現	□	□	□	□
7. 實習學生團體狀況的瞭解與問題解決能力的表現	□	□	□	□

8. 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團體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方案部份】

1. 實習學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方案工作？ 是 □ 否 □
2. 實習學生是否參與方案**設計與執行**？ 是 □ 否 □
3. 實習學生在方案實習中的角色為

□主要設計者 □協同設計者 □其他 _____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4. 實習學生在方案設計的技巧掌握的表現	□	□	□	□
5. 實習學生在方案實習中的參與表現	□	□	□	□

6. 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方案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社區部份】

1. 實習學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社區工作？ 是 □ 否 □
2. 所參與的社區工作次數為_____次、繳交的社區紀錄報告有_____份？
3. 實習學生在社區工作實習中的角色為

□領導者 □協同領導者 □參與員 □其他 _____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4. 實習學生社區工作技巧掌握的表現	□	□	□	□
5. 實習學生社區工作評估的表現	□	□	□	□
6. 實習學生社區工作記錄撰寫的表現	□	□	□	□
7. 實習學生社區工作狀況的瞭解與問題解決能力的表現	□	□	□	□

8. 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社區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社會行政部份】

1. 實習學生是否於實習期間進行社會行政業務的規劃與執行？ 是 □ 否 □
2. 實習學生的任務角色為

□規劃者 □執行者 □協同者 □參與者 □觀察者 □其他 _____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3. 實習學生在社會行政工作技巧掌握的表現（如文書撰寫、協調溝通、資料管理等）	□	□	□	□
4. 實習學生在社會行政工作的參與表現	□	□	□	□

5.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社會行政部分的表現）的總體表現上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專業技巧的表現】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1.實習學生社工專業知識的瞭解與執行的表現	□	□	□	□
2.實習學生社工專業素養的表現(如責任感、保密性的表現)	□	□	□	□

3.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專業技巧的表現）中的總體表現

□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二、實習期間參與狀況、團隊投入的表現：

	優等	中上	中等	中下
9.實習學生與機構督導配合的表現	□	□	□	□
10. 實習學生與機構團隊配合的表現	□	□	□	□
11. 實習學生與其他實習生的合作、協調、配合的表現	□	□	□	□
12. 實習學生與其他單位配合的表現	□	□	□	□
13. 實習學生的社工精神與熱忱的表現	□	□	□	□
14. 實習學生學習態度的表現	□	□	□	□
15. 實習學生出席狀況的表現	□	□	□	□

16. 實習學生剛到 貴機構與實習完成後在此項目中的總體表現

□有明顯進步 □略有進步 □無進步 □不予評論

補充說明：_____

三、根據您的觀察，實習學生在下列項目中有無進步？（以下 1-4 項）

1.自我認識？ □ 有 □ 無

2.對社工專業的認識？ □ 有 □ 無

3.自我成熟度？ □ 有 □ 無

4.對案主的了解與接納？ □ 有 □ 無

四、實習總分（機構及學校實習分數各佔 50%）：_____ 分

註：91 以上（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最優前 5%）、90-81（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最優前 15%）、80-71（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在前 40%）、60-70（機構歷年實習生表現在前 60%）、59 以下（學習表現欠佳，成績不及格）。

五、對實習學生之建議

_____

六、對學校的建議

_____

七、其他寶貴意見及補充說明

_____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考選部選專一字第1013302622號公告修正（修正附表證明書格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

一、適用對象：自民國102年之後畢業者適用，且實習以課堂外實習為限。（民國102年之前畢業者，應考人可出具登錄有實習成績之學校成績單。若確曾修習實習惟成績單上無登錄，民國98年之前畢業者，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之實習證明，民國98年至102年之前畢業者，則應由學校出具註明實習成績及實習內容之實習證明。）

二、實習項目應符合下列之一：

實習項目	學習內容
1. 個案工作	●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 紀錄撰寫 ●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 社工倫理學習
2. 團體工作	● 團體工作規劃 ● 團體帶領 ● 團體評估及記錄 ● 社工倫理學習
3. 社區工作	●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 社工倫理學習
4. 行政管理	● 社會工作研究 ● 方案設計與評估 ● 資源開發與運用 ● 督導、訓練與評鑑 ●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 社工倫理學習

三、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400小時以上。

四、實習機構資格條件: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五、實習督導資格條件:社會工作師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應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之人數以 15 名為限。

七、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之社會工作相當、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由考選部公告。應考人畢業自未經公告之科、系、組、所、學位學程，需開具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之證明。開具證明之單位除由實習機構之實習督導及負責人簽章以證明實際實習內容及實習時數外，不同機構實習，請分別開據證明。本證明書仍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證明書格式由考選部統一規定如附表。

附表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	學校　　系所（　　組）						
實習機構名稱	（請填機構全名，含部門/單位名稱）						
實習項目（請勾選）	實習內容（請勾選）						
□個案工作	□建立關係技巧、訪視技巧與會談技巧演練 □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紀錄撰寫 □個案管理及資源運用 □社工倫理學習						
□團體工作	□團體工作規劃 □團體帶領 □團體評估及記錄 □社工倫理學習						
□社區工作	□社區分析—含人口、問題、需求、資源、社會指標等 □社區方案設計、執行與評估 □社區資源開發與運用 □社區組織與社會行動 □社工倫理學習						
□行政管理	□社會工作研究 □方案設計與評估 □資源開發與運用 □督導、訓練與評鑑 □社會政策與立法倡導 □社工倫理學習						
實習期間	第 1 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第 2 次：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合計　　小時。 （至少二次，超過自行加註）						

<table>
<tr><td>實習時數</td><td colspan="2">共計　　小時。(至少 400 小時)</td></tr>
<tr><td rowspan="2">(實習機構蓋關防處)</td><td colspan="2">實習督導資格(請勾選):
☐ 現任社會工作師
☐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td></tr>
<tr><td>實習督導:(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_日</td><td>機構負責人:(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td></tr>
</table>

學校系、所名稱：
學校系、所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證明書可作為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之用。
2. 本證明書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者皆應負法律責任。
3. 實習若係在同一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僅需填寫 1 份，並由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即可；但實習若在不同機構實施者，本證明書請分別填寫 1 份，並由各該實習機構及學校證明。
4. 本證書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5. 申請人如持用已開具修正前之證明書仍為有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1)＿＿＿＿＿＿＿＿＿＿＿＿＿＿＿＿ (以下簡稱甲方)

(2)東海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辦理社會工作實習合作，並議定互相履行事項如次：

一、甲方同意乙方社會工作學系在校生＿＿＿＿＿至甲方實習。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時數共計＿＿＿＿＿小時。實習結束，此實習合約書自動失效。

三、實習工作以社會工作為主。

四、實習相關內容

(一)實習期間，甲方不負責乙方食宿。

(二)實習期間學生往返之交通費用由學生自理。

(三)在學習期間，甲方提供實習環境與實習督導。

(四)乙方應擔保就前三項之情形，於實習前確實告知合作之乙方學生知悉。

五、生活管理

(一)學生於受訓期間若有身體不適之狀況，得隨時終止契約。

(二)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須遵守甲方之工作守則、服從甲方人員指示，及甲方要求應配合事項；若有違反情形，則甲方可隨時終止契約，並要求乙方將學生撤回。

六、其他條款

(一) 實習時數以實際執行業務樣態為計算時數標準。每日實習工作時數請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乙方就乙方有故意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乙方就乙方學生之關係或爭議，乙方應自行確認處理，概與甲方無關。

(四)甲方不得支使實習生從事危險與違法或與實習不相關之工作。

七、合約生效：本合約經由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八、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方雙方各執壹份。

立約人：

甲方：

代表人：

機構統編：

乙方：東海大學

代表人：張國恩

實習督導為＿＿＿老師，聯絡電話：(04)23590291。

業務聯絡人為社會工作學系陳宜椿助教，聯絡電話：(04)23590121 轉 36501。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延伸閱讀與相關資源

壹、 建議閱讀或參考書籍

沈詩涵譯（2012）。《社會工作實習教戰守冊》（R. Lomax, K. Jones, S. Leigh & C. Gay 原著）。台北：五南。

高迪理、尤幸玲編譯（2015）。《社會工作實習：學生指引守冊》（C. L. Garthwait 原著）。台北：雙葉。

曾華源等著（2014）。《社會工作實習：學生自我學習指南》。台北：洪葉。

★將修習過必修課的教科書或參考用書拿出來複習、複習

貳、 相關網路資源

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http://www.tasw.org.tw/）

聯合勸募協會（https://www.unitedway.org.tw/）

臺灣公益資訊中心（https://www.npo.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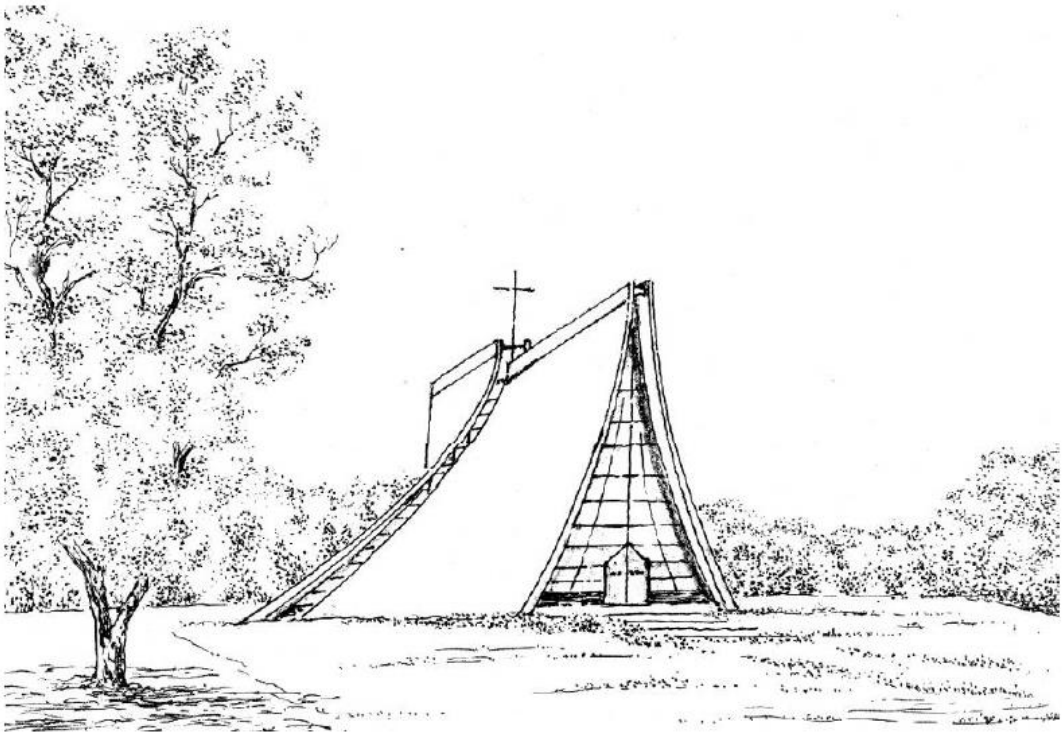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unghai Univeristy

封面設計暨插畫：薛羽彤